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2〕589号

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板至创业板上市的决定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你公司转板至本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进行了审核，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转板至本所创业板上市，请你公司后续做好转板上市证券登记等相关工作。

二、本决定自作出之日起6个月有效。

三、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至你公司股票在本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